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及各监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综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为公司经营的科学性、正确性、有效性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自2007 年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全面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专项活动。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第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活动，继续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

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涵盖公司各营运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报告期内，结合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充分发挥作用，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持续改善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

三、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各控股公司都有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要求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在公司《章程》中均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执行情况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审核。

3、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对对外担保的业务流程、风险和审批控制、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和反担保、对外担保的执行控制、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本报告期公司未

募集资金。

5、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也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约定，公司重大投资行为按照上述权限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6、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以定期、公开、全面和及时的方式，为投资者提供可能影响其利益的公司资料。公司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标准，提高透明度，进一步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证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

四、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自身管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应在以下方面加强与完善：公司虽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流程，但是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不断充实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五、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会进一步根据具体情况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管理及控制体系，加强员工培训，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